



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

620 號公告—1/09—既存的泊位損壞—歐洲

協會某一入會船舶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提醒會員注意，在船舶靠泊前，船長需要警惕泊位是否有既存的損壞並取得相關書面證據。

(右)圖是某輪在靠泊北歐某港口過程中從船上拍攝的某個受損泊位的照片。船上的引航員告訴船長，該泊位有既存的損壞，建議船長拍下照片，並馬上向有關方報告此種損壞，以便在有關方可能對船舶提起損壞索賠時保護船舶的利益。

本次案件中，碼頭向船舶提起了索賠。協會每年處理的案件中，有許多是針對據知屬於船舶靠泊前已存在的既有損壞而提起的不合理的索賠。

在許多案件中，儘管損壞顯然非由會員的船舶造成，但會員寧願賠償常達好幾萬美金的賠款，以免延誤船期。

如果船長克盡職責，這些索賠和延誤是可以避免的。如果船長懷疑碼頭方已經或者可能就既存的損壞提起索賠，應當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 船長應當提請港口當局注意此種損壞並在書面報告及航海日誌中詳細記錄相關情況。對此進行錄影或拍攝帶日期的照片對於抗辯此種不合理的索賠會是有幫助的。
- 在泊時應當密切觀察系纜操作，以防止發生偏蕩損壞。此點在靠泊無適當措施防止浪湧及惡劣天氣影響的泊位時尤為重要。

如果船舶有受損的風險，可能需要就泊位不安全提出異議，並要求港口方提供另一個泊位停靠。

資訊來源：

Martyn Haines (L1/L4 Area Director)

電話：+44 (0) 20 7204 2293

電郵：martyn.haines@thomasmiller.com

